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5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7/01/2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12月18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許長青議員, JP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
麥震宇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周廣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參事(應課稅品科)
林明汶先生

香港海關參事(稅務管制)
許昭俊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督察(稅務研究)
梁沃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周梁淑怡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周梁淑怡議員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鑑林議員提名許長青議員，並獲周梁淑怡議員附議。許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許長青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544/02-03(02)號文件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544/02-03(03)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於2002年2月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544/02-03(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於2002年2月6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及

立法會CB(1)544/02-03(05)號文件 ——Crown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於2002年12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

- (a) 提供資料文件，詳細闡述在開放式保稅倉系統下所實施的有關檢查、審計、備存紀錄及風險管理的措施或制度，以確保保稅倉營辦商遵從規定、盡量減少逃稅機會，以及保障政府收入；
- (b) 考慮有關延長開放式保稅倉牌照的有效期的建議；
- (c) 研究新訂的規例第98A條有關保稅倉營辦商須備存兩年紀錄的擬議規定，能否提供足夠的審計稽查紀錄；及
- (d) 考慮可否容許申請人／持牌人利用電子表格申請開放式保稅倉牌照或為牌照續期。

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 (a) 與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跟進相關的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包括第17、34A、47A條及附表3的運作情況及各條文之間的關係；
- (b) 就上文(a)項的結果作出書面回應；
- (c) 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第34A(1)及(2)條，以清楚訂明香港海關關長在憲報刊登的免稅品數量屬法律公告；及
- (d) 提供資料，闡明政府當局據以草擬新訂第8A條的理據。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商定，應邀請業界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委員亦商定，於2003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3時15分舉行下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8日

附件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2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06	周梁淑怡議員	選舉主席	
000106 - 00014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48 - 000803	政府當局	就《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作簡介	
000803 - 001116	主席 政府當局	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盡量減少因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而引致的逃稅機會 政府當局將會以有系統的審計方法來查核保稅倉擁有人有否遵從規定，包括收緊有關發牌、貯存、備存紀錄及審計的規定	
001116 - 001203	主席 政府當局	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對政府收入的影響	
001203 - 002312	周梁淑怡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關注條例草案第6(b)條的政策目的。該條涉及有代價地就若干罪行不予檢控的情況。根據擬議修訂，香港海關關長(下稱“關長”)將獲授權，判處高於法庭可判處的罰則 為免出現上述情況，政府當局答允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撤回條例草案第6(b)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312 - 004248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主席	澄清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下稱“該條例”)第 17 及 34A 條有代價地就若干罪行不予檢控的情況 建議政府當局與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跟進相關的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包括第 17、34A、47A 條及附表 3 的運作情況及各條文之間的關係，以及就此事作出書面回應，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政府當局
004248 - 005830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所帶來的風險 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資料文件，詳細闡述在開放式保稅倉系統下所實施的有關檢查、審計、備存紀錄及風險管理的措施或制度，以確保保稅倉營辦商遵從規定、盡量減少逃稅機會，以及保障政府收入	政府當局
005830 - 010420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就開放式保稅倉牌照的有效期提出問題 應考慮延長開放式保稅倉牌照的有效期，以減省政府當局的開支及工作，並盡量減少對持牌人造成的不便 建議當局考慮，可否容許申請人／持牌人利用電子表格申請開放式保稅倉牌照或為牌照續期 政府當局答允，將於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後就該系統進行檢討，屆時會考慮委員提出的上述建議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420 - 010952	周梁淑怡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委員關注新訂第8A條有關決定就處所提出的牌照申請及撤銷該等牌照的條文，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額外資料，以闡明政府當局據以草擬該新訂條文的理據	政府當局
010952 - 011347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海關因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而須作出的員工重行調配安排	
011347 - 011742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澄清，何以根據該條例第34A(2)條，香港海關人員在入境站以外的地方檢查應課稅品時必須穿着制服	
011742 - 012052	助理法律顧問2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第34A(1)及(2)條，以清楚訂明關長在憲報刊登的免稅品數量屬法律公告	政府當局
012052 - 012715	陳鑑林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新訂的規例第98A條有關保稅倉營辦商須備存兩年紀錄的擬議規定，能否提供足夠的審計稽查紀錄 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012715 - 012940	主席	邀請業界人士提交意見書；及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8日